

汽车新技术安徽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开放基金申请和管理办法

一、总则

为推动基础研究和技术创新，发挥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高层次人才培养的作用，汽车新技术安徽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设立开放研究基金，资助国内外青年学者及其他科研人员依托本中心开展研究工作。

二、资助对象

国内外科技工作者，均可在本中心规定的范围内提出资助申请。同时中心也接收国内外研究人员自带项目和经费，利用本中心设备条件开展科学研究。

三、申请条件

1、申请项目须符合本中心研究方向，学术思想新颖，具有创新性。

2、申请项目的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可考核，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申请人与项目组成员具备实施该项目的研究能力和时间保证，经费预算合理。

3、申请人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硕士学位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硕士学位但不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申请人，原则上需要具有高级专业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

4、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申请：申请人已主持一项本中心开放基金项目，且尚未结题；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要求；研究内容不符合资助范围；申请人曾主持或者正在主持国家级以上项目；申请人有学术不端行为。

四、申请程序

1、申请人按要求填写《汽车新技术安徽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研究基金项目申请书》，经申请人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一式三份寄往中心指定地址，并将电子版（word 或 pdf 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

2、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中心学术委员会以会议或书面通讯评议方式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

3、中心将学术委员会的评审结果报送中心依托单位主管部门进行公示。

4、公示无异议后，通知申请人填写《汽车新技术安徽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基金项目计划任务书》，经申请人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一式三份寄往中心指定地址，并将电子版（word 格式或 pdf 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

5、中心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审核通过后，批准项目立项。

五、实施与检查

1、根据情况，基金项目每次设置 4 项左右，研究期限一般为 2 年。

2、研究计划实施中，涉及到预定目标、研究内容、计划实施等的改变、以及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等变动，项目负责人须提出报告，经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后，报中心审批。

3、一般情况下，项目负责人不得代理或更换，遇有特殊情况，所在单位应安排合适代理人，并报中心备案。项目负责人工作调动，可依据具体情况选择在原单位或调入单位完成基金项目，但须调入、调离双方及中心签署意见，并报中心审批及备案。

4、中心每年度对基金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项目负责人应于每年度结束时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对不报送进展报告、工作无进展、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如不能纠正、补报，中心有权终止资助。

5、项目完成后，由项目负责人填写《汽车新技术安徽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研究基金项目结题报告》一式三份，项目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报送中心，并将电子版（word 格式或 pdf 格式，包含成果附件）发送至指定邮箱。中心学术委员会将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6、不能按时进行验收项目，项目申请人应及时提交《汽车新技术安徽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研究基金项目延迟结题申请》，延迟时间不超过一年。

六、成果管理及评价

1、项目取得的论文、专著等，应标注“汽车新技术安徽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基金，编号：***”，英文标注“Supported by the Open Research Fund of Anhui Engineering Technology Research Center of Automotive New Technique, No.***”。成果完成人中应包含项目组人员。未按本办法规定标注的，项目结题时不计入成果。

2、项目结题时，至少发表 2 篇 SCI/EI 收录期刊或 CSCD 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或研制的样机通过成果鉴定。

3、项目验收时，对取得成果突出的项目完成人，中心可连续资助，或在以后开放基金项目申请时优先资助。

4、其他特殊情况，根据需要另行商议。

七、经费使用与管理

1、每个项目资助额度为 3-5 万元，根据具体情况适当浮动。项目经费将划拨到申请人所在单位，经费管理参照申请人所在单位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2、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一经发现，将终止资助。对于终止的研究项目，中心有权根据情况全部或部分收回项目经费。

3、项目验收时需出具项目经费实际支出情况决算表，经费决算表需加盖依托单位的财务公章。项目验收完成后，如果存在结余经费，项目依托单位参照安徽工程大学相关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4、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应接受上级财政部门、国家审计机关的检查与监督，项目负责人应积极配合。

八、附则

1、开放基金立项、申请、评审、执行和管理中凡涉及保密、知识产权和科技档案管理等问题，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由中心学术委员会研究决定。

3、本管理办法如与安徽省教育厅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相关政策不符时，按照安徽省教育厅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4、本管理办法由汽车新技术安徽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负责解释。

汽车新技术安徽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安徽工程大学）

2020 年 7 月 12 日